

为啥总有人喜欢“责任甩锅”

戈岩平

时下，有的地方和部门在工作中习惯于以材料全不全来考核工作成绩，以表格准不准来判断工作成果，出了问题就以属地管理为由“打板子”，动辄签“责任状”来倒逼工作进度。诸如“责任往下推”、“板子往下打”、随意签订“责任状”、设置“一票否决”等现象，其实是“责任甩锅、压力甩锅”的表现，也是造成基层负担过重的重要原因，助长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损害党群干群关系，已成为基层工作的痛点。基层不堪重负，反映强烈。

“责任甩锅”是一种政绩观错位，究其原因，笔者以为，最根本的在于，有的部门和官员宗旨意识欠缺、担当干劲不够，总认为“官大一级压死人”，有责任就往下推，有功劳就往身上揽。具体说来，有这么几种表现。

加快“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李 斌

日前，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要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

翻开7日发布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国行动》白皮书不难看出，围绕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打通各项政策，是“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的生动实践，是中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的一大宝贵经验。一个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的社会，是充满生机活力又和谐有序的社会。人们渴盼将在疫情防控中形成的好做法、好习惯保持下去，更期盼建立长效机制，全方位全周期地保障公民健康权益。

加快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就要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增强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通过完善各方面政策，充分保障公民的健康教育、公平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获取健康信息、获得紧急医疗救助等各种权利，推动卫生健康事业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努力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

加快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意味着各级党委、政府应当把人民健

一是动力不足，不愿担当。现实中，有的干部一旦年龄到杠、职务到顶，就成了“安心不尽心、在职不称职”的“天花板”干部，习惯于守摊子、混日子，遇事习惯“三问”，一问以前怎么办，二问上级怎么说，三问别人怎么干，不敢试不敢闯。对于职责范围内的事，明明是自己的工作，总以“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名义，推给基层，转包给下属，习惯当“甩手掌柜”。

二是胆魄不大，不敢担当。在一些干部心里，存在“多干多出事、少干少出事、不干不出事”的想法，有的心存畏难情绪，遇到矛盾问题，不是想方设法去解决，而是等待上级出政策、发文件。还有的好习惯做表面文章，以“形象工程”“盆景工程”等“假担当”应付检查，遇到难题就上交，领导不过问、不批示，就拖着等着。

三是本领不硬，不善担当。现

实工作中，一些党员干部知识结构不优、创新意识不强、政策水平不高、业务素质不足，是担当之力的重要原因。特别是面对深化改革、调整结构、转型发展和国际环境变化等新形势，一些干部仍习惯于用老眼光看待新情况，在知识结构更新上不能与时俱进，工作中就难免“老干部遇到新问题”的现象。

四是情怀不够，不肯担当。有的干部淡忘了艰苦奋斗的作风，丧失了过紧日子、苦日子的思想，外出招商、抗洪抢险、下乡包村等累一点、苦一点的工作不愿干。有的干部没有将人生理想和民生福祉结合起来，对群众安危冷暖漠不关心。比如，基层信访问题解决起来费时费力，有的干部甚至认为群众上访就是捣乱、添麻烦，干脆推给别人图清静。有的干部公私不分，上班时间搞网购、炒股票、看视频、玩游戏，把岗位职责晾在一边。

“责任甩锅”的问题，表象在

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民法典

朱泽军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民法典。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也就是说,从现在起,到今年年底的这段时间,是学习、了解和掌握民法典的重要时期。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民法典,无论对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人民权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有着重要意义。

有“社会生活百科全书”之誉的民法典，法条多达1260条，或许有的同志认为，那是法官们审理婚姻家庭等民事纷争的“辞书”，是律师代理各类民事案件的法宝，与自己的工作关系不大。就算是今后在工作中遇到了必须由民法典来解决规划、政策、工程项目进行系统的健康影响评估；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全民健康素养促进长效机制和工作体系，全面提高我国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有了全民健康，才有全面小康。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只有加快“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步伐，全面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促进卫生健康事业不断发展、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才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更为坚实的健康根基。

基层、在干部，根源还在制度、在执行。前面说了，“责任甩锅”本质上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治理这一“顽疾”，既要从“点”上突破，也需从“面”上发力。所谓“点”上突破，就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把能不能担当、敢不敢担当、善不善担当作为考核评判干部的主要依据，从思想上强化主体责任意识，促使干部在其位谋其政。所谓“面”上发力，就是要在制度层面厘清上下级、部门与部门之间的职责权限，将“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放在“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之上，严禁上级部门随意扔包袱、推责任，对于那些推卸责任的部门和人员，一经查实严肃问责。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怎么能当被告呢?怎么能随随便便让人推上法庭被告席呢?显然，这位负责人是把刑事诉讼中涉嫌犯罪的被告人，与作为民事诉讼一方当事人的被告概念混为一谈了。由于这位领导干部平时未注意学习法律法规，以致其对基本的法律词项不清楚。难以想象，以这样的法律意识，其在日常行政工作中是怎么摆正自己位置的，又是怎么履行法定职责的。

民法典涵盖方方面面，构建着全方位的民事权利保护体系，其精髓和要义全在于一个“民”字。当下，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合法利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学习民法典的热情很高。领导干部如果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不了解、不学习，或知之不多，落后于普通老百姓，“以民为本”很可能就是一句空话。

领导干部应提高站位，始终树立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增进人民福祉、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法治理念，带头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抓紧时间，学好、学深、学透民法典，把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言行举止纳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有效地为准确、依法适用民法典作好准备。这，也是领导干部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应有之举。

收受烟票害莫大焉

毛 矛

近日，市纪委通报了两起党员干部违规收受烟票等的问题。奉化市信访局原副局长王鲁辉、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河角村村委会原主任郑忠祥受到查处。通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高标准推进烟票背后“四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6月3日《宁波日报》）。

看了通报，很有触动，烟票问题终于被端了出来。多少年来，烟票似乎成了某些人的身份象征，自我感觉很好。而在众人看来，烟票就是一个“怪胎”，它让“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规则改了样，其中的“猫腻”，谁人不知？有的人合法收入并不高，可是高档烟、名牌酒源源不断。像湖南省长沙市公安局经济案件侦查支队原支队长胡志国，曾经拥有“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荣誉称号，周围的人都知道他“抽烟只抽‘大重九’，喝酒只喝‘蓝带马爹利’”，从抽烟喝酒的派头，大家就料定他迟早会出事。果然，胡志国因职务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有消息称，胡志国就是凭借烟票拿到的“大重九”。

为什么烟票会走红？因为烟票虽小用途很大。首先，具有隐蔽性。在反腐倡廉的大背景下，使用烟票进行利益交换，就有了“人情往来”的幌子，避免了直接拿现金的尴尬。像郑忠祥收取工程承包商所送的“329软中华”烟票涉及香烟100条，如果这100条香烟是实物，如何处理与存放就是个问题，代之以烟票就简单多了。烟票仿佛



保护伞

丁安 绘

宁波市效实中学白杨校区建筑外立面改造和屋面防水修补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效实中学白杨校区建筑外立面改造和屋面防水修补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84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效实中学,招标人为宁波市效实中学,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效实中学白杨校区内。
建设规模:建筑外立面改造面积约28905㎡,屋面防水修补面积约7712㎡。
招标控制价:11228224元。
计划工期:39日历天。
招标范围:宁波市效实中学白杨校区综合楼、体艺馆、教学楼、生活楼及塔楼的外立面改造(含绿化移植修复)、屋面防水修补。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①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②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上述①和②资质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含牵头人),其中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并负责派遣项目经理。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师,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5 其他:
(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联合体申请的,指联合体各方),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2)申请人(联合体申请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统中审核通过;
(3)申请人(联合体申请的,指联合体各方)的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须在系统中显示,申请人(联合体申请的,指联合体各方)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或宁波市区;
(4)申请人(联合体申请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指: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申请人(联合体申请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失信被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

体以资格预审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申请。若在资格预审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前对入围单位进行事后查询,如入围单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入围资格,后续申请人不再递补。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的有限数量制;
4.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6月5日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申请人,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指南》。
5.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93548陈工)。
5.6 如为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资格审查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B)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
6.2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效实中学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白杨街178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574-87159580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510号宁兴国贸大厦A座20楼2022室
联系人:钟东
电话:0574-87193548
传真:0574-8719354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技支行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批准,杭州银行宁波科技支行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科技支行	业务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机构编码: B0151S233020003	
许可证流水号: 00638923	
批准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营业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保丰路625号一层、二层	
邮政编码: 315000	
电 话: 87022225	
发证机关: 宁波银保监局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29日	

中国拍卖AAA级企业 工商信用AAA级企业

商业用房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0年6月22日10时整在本公司拍卖厅举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位于奉化区阳光若都47幢一层房地产,用途:商服用地/商业,使用权类型:出让,建筑面积:994.03㎡,土地使用权面积:168.00㎡。起拍价700万元,保证金100万元。
2、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广南商城1弄5幢房地产,用途:商服用地/商业服务,建筑面积:3324.31㎡,土地使用权面积:329.51㎡;本标的有租赁,为带租拍卖;起拍价2150万元,保证金300万元。
二、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三、竞买条件:竞买人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且信誉良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四、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6月18日前接受看房和咨询,有意者于2020年6月18日前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五、竞拍办法:
1、竞买人须于2020年6月18日止将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户名:浙江金城拍卖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宁波海曙支行,账号:8114701013200341726,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于拍卖会开始前由竞买人本人携银行汇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2、经确认的拍卖标的优先购买权人按规定报名并参加拍卖的,在同等价格条件下对其原承租的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未按规定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和参加拍卖的,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报名时登记时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六、联系电话:0574-87810772 87712912 87810776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28弄2号嘉汇国贸B座907室
详情请关注诚拍网(www.chengpw.com)拍卖平台。

浙江金城拍卖有限公司